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207號

原告 景隆興業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○○號0

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生府

原告 洪秋春

被告 陳家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342元（含本金300,000元及起訴前所生利息7,34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